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22〕2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莆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莆田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

全民健身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的重要手段，有助于增强人民体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在莆田市建设“文化强市、教育强市、体育强市、健康莆田、人才强市”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闽政〔2022〕7 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1〕33 号）、《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闽体〔2021〕241 号）和《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莆政综〔2021〕4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创建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县（区）为抓手，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推动我市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全民健身共建共治共享，助力体育强市、健康莆田建设，为奋力答好谱写“福建篇章”的莆田答卷作出莆田体育新的更大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与体育强市、健康莆田相适应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达到更高水平，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45% 以上，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 92% 以上，学生体质合格率达到 93% 以上。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和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65 平方米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2.8 人以上。

三、主要任务：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建设更加完善的全民健身设施

1.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市、县（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网络，规范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规划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改造升级农村公共体育设施，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15 分钟健身圈”。依托新城建设、旧区改造、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充分利用凤凰山、绶溪、兰溪、南湖、白塘湖、玉湖、土海湿地等公园、广场、绿地等空间资源，建设与城市功能相融合的城市绿道、健身步道、登山步道、游步道、自行车道、

口袋体育公园等健身设施。支持合规合法利用旧厂房、仓库、建筑屋顶、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城市空闲地、边角地等空间资源建设健身设施，同时也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拓展“商场+体育”建设模式，以万达广场、金鼎广场、正荣财富广场等大型商场为试点，增设如攀岩、轮滑、对战等新型运动项目设施，满足群众多种休闲娱乐健身需求。

2. 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管理。优化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者低收费开放绩效管理方式，加强对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体育场馆要做到能开尽开，同时，加快推进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拓展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功能，提高服务适老化、适幼化程度。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背景下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措施和应急避难（险）功能转换预案。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数据统计分析利用，强化场馆预约等信息化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体育局、发改委、财政局、教育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统计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

（二）健全更具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

1. 发展身边的体育社会组织。形成以体育总会为枢纽，以单项体育协会、各类人群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健身站点等

为骨干，以基层社区体育健身团队、草根组织、网络组织等自发性群众体育组织为支撑的全民健身组织体系，把体育健身组织建在广大市民身边。到 2025 年，每万人拥有体育社会组织不少于 0.58 个。积极引导各级体育社会组织力量下沉，深入村（社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进县区级“1+3+N”（1 个体育总会、3 个人群体育协会、N 个单项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发展模式、乡镇（街道）“1+N”（1 个单项体育协会、N 个健身团队）发展模式。

2. 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积极开展体育社会组织考评奖励工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和扶持力度，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各县（区、管委会）体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帮扶机制，促进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实体化、品牌化发展。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市委文明办

（三）打造更加丰富的全民健身活动

1. 打造品牌体育赛事。组织好我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悦动 活力莆阳”系列赛事活动、美丽乡村体育联赛、南日海钓（矶钓）邀请赛、妈祖（湄洲岛）女子半程马拉松赛等品牌赛事，持续扩大赛事影响力。推进“一县区一品牌，一镇街一赛事”提质扩容，支持各县（区、管委会）举办具有地域特色的

体育赛事活动，不断完善传统体育赛事体系。“十四五”期间，全市年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不少于 220 场次。引导社会力量承接体育赛事活动，建立健全赛事活动安全应急、监管和服务机制，保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2. 开展社区健身活动。按照因地制宜、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以推进“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建设为推手，创新开展“社区运动会”，举办社区全民健身线上赛事活动，积极推广形式多样的夜间运动项目，打造线上与线下相融合，白天与夜间相结合的健身新模式，激发群众健身热情，培养社区居民终身运动的意识和对社区的认同感。

3. 推广特色健身项目。充分发挥妈祖、南少林武术等传统文化优势，加大太极拳、舞龙、舞狮、腰鼓、龙舟、武术等传统体育项目在不同人群中的推广力度。鼓励皮划艇、冲浪、海钓、风筝、击剑、攀岩、对战、电竞等时尚休闲运动项目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冰雪场馆，积极举办冰雪赛事活动，推广冰球、冰壶、滑冰等冰雪运动，推进冰雪运动进校园。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体育局、教育局、民政局、民宗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

（四）提供更加优质的科学健身指导

1. 强化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设“党建+”社区（乡

村)邻里中心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站,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优化其年龄结构、等级结构,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水平。到2025年,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2.8人。鼓励各类体育协会骨干、优秀运动员、体育教师、教练员、健身达人、大学生、医生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加入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为市民提供更加优质的公益性科学健身指导。将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健身指导纳入志愿服务体系。

2. 提高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质量。建立市、县(区、管委会)两级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加强体卫融合的体质测试点建设。通过电视台、互联网、移动终端等多个媒体平台开设线上科学健身大讲堂。组织编写全民健身科普读物,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和健身服务进社区活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传播科学健身方法,提升群众健康意识和科学健身水平。定期开展国民体质检测、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到2025年,市民体质达标率达92%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体育局、教育局、卫健委、工信局、文旅局、农业农村局,市委文明办

(五) 推进更加广泛的人群参与健身

充分发挥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老体协等社会团体的组织引领作用,推动干部职工、青少年、幼儿、老年人、妇女、残疾人、农民等重点人群参与健身。全面推行工间健身

制度，推广健身气功、八段锦、广播体操等，定期举办干部职工运动会；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开展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脊柱侧弯等问题的体育干预；整合各方资源，促进学校、家庭、社会联动，着力培养未成年人体育兴趣，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未成年人体育锻炼的良好氛围；创建具有莆田地域特点的青少年体育运动品牌，举办中小學生体育系列联赛等，到2025年，学生体质达标率不低于93%；充分发挥老年人体育协会的作用，推进新周期老年人健身康乐家园建设，完善体育设施的适老化功能，丰富养老健身产品和服务；完善残疾人体育训练和康复设施，为残疾人健身提供便利，继续办好残疾人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积极组织参加福建省第九届残疾人运动会；充分发挥妇女在全民健身中的主力军作用，鼓励妇女加入各类体育健身组织，开展各类妇女健身活动。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体育局、教育局、卫健委、民政局、妇联、残联，市直机关党工委，市委老干部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六）弘扬更加科学健康的体育文化

1. 讲好莆田全民健身故事。围绕莆田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充分利用“武术之乡、田径之乡、篮球城市”等体育文化品牌，讲述莆田体育故事，传递莆田体育强音。发挥全民健身基层典型人物和单位的示范效应，用通俗易懂、图文并茂、

视听同步的精炼文案，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树立全民健身榜样。依托闽中革命司令部红色教育、妈祖文化、南少林武术文化等文化资源，注重体育项目文化的打造，挖掘运动项目文化内涵，丰富体育文化表达方式。加强莆田体育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民间体育、民俗体育的保护、传承与创新推广。鼓励创作体育视频、体育音乐、体育动漫、体育摄影等具有健身内涵、时代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全民健身文化作品。

2. 推动莆田体育对外交流。依托莆田地方文化优势，搭建各类体育活动交流平台，积极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在体育旅游方面的深度合作。围绕世界妈祖文化中心核心区和国际旅游目的地发展目标，推动港澳台民众来莆交流，加强在全民健身赛事、体育旅游、体育文化、体育冬夏令营和研学等领域的交流合作，继续办好南日海钓（矾钓）邀请赛、妈祖（湄洲岛）女子半程马拉松赛、海峡两岸羽毛球邀请赛等。创新两岸体育合作交流体制机制，拓宽两岸体育交流领域，深化莆台羽毛球、乒乓球、武术、马拉松、游泳、棋牌等项目的交流合作，服务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和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的战略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文旅局、教育局、民政局、民宗局、广电中心、台港澳办、侨办、外事办，湄洲日报社

四、重点工程：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协调融合发展

（一）“党建+”社区（乡村）邻里中心体育服务工程

统筹党建工作与社区（乡村）体育服务建设，将“体育元素”全面嵌入到“党建+”社区（乡村）邻里中心建设。到 2025 年，“党建+”社区邻里中心体育服务覆盖率达 100%，建设“体卫融合”示范社区 7 个。加强社区（乡村）体育设施与其他服务设施的功能衔接，完善“2+3+N”“共享体育平台”服务标准，探索体育健身器材借用模式及社区无人值守健身房建设，进一步改善社区（乡村）公共体育资源供给能力。鼓励各类志愿者加入“党建+”社区（乡村）邻里中心体育服务队伍。探索“‘党建+’社区（乡村）邻里中心+体育社会组织+赛事活动”联合共建模式。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

（二）全民健身场馆场地“补短板”工程

将体育公园、室外健身器材、社会足球场、游泳池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列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确保到 2025 年增设 6 个智慧体育公园，28 个以上足球场等。新建居住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 0.1 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 0.3 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公共体育设施，既有居住社区体育设施未达到建设指标要求的，按新建居住社区的 70%以上标准配置。围绕莆田

乡村振兴计划，推进农村地区结合河道、村道、山体等自然环境建设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健身长廊、步游道，推进一批多功能运动场、村（居）级篮球场、社会足球场等项目建设。总结莆田旧厂房改造体育综合体先进经验，挖潜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等，通过整合、腾退、置换等方式，建设改造健身设施。将市体育中心、市体育训练基地等打造成集健身服务、场馆运营、竞赛表演、商贸休闲和旅游休闲等为一体的城市智慧化体育服务综合体。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体育局、文旅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

（三）运动预防疾病体卫融合促进工程

成立莆田市体卫融合试点工作小组。试点建立市、县（区、管委会）、乡镇（街道）多层级体卫融合服务机构，到2025年，建立一批体卫融合示范点、示范基地、示范社区。支持医疗机构建设康复科室、开设运动医学门诊。加强体卫融合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体卫融合专家资源库，培养一批会开运动处方的社区医生和一批能指导慢性病患者体育锻炼的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市民提供慢病防治咨询、科学健身指导、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等服务。依托“党建+”社区邻里中心，整合体育、医疗和养老资源，建设“长者运动健康之家”，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身、

康复、养老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体育局、卫健委、工信局、文旅局

（四）全民健身服务智慧智能化推进工程

推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智慧化升级，建设一批智慧健身中心、智慧健身步道，配置智能室外健身器材。对有条件的县（区、管委会）或领域予以先行先试，分类、分步实施。鼓励企业设计研发智慧化健身设备和器材，积极推动智慧健身融入智慧城市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全民健身科技创新平台和科学健身指导平台建设。积极运用各类新信息技术，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事项，接入市“大数据惠民综合应用平台”（即惠民宝APP），促进体育场馆电子地图、场地预定、赛事信息、体质监测、健身指导等方面提供全域共享、互联互通的智慧化健身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依托全民健身数字化平台，举办覆盖各类人群的线上赛事活动，引导市民居家健身、科学健身。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体育局、卫健委、工信局

（五）全民健身跨县（区、管委会）协调发展工程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将全民健身同生态文明建设有机结合，以木兰溪为主轴，推动建设木兰溪沿岸健身步道、健身长廊、自行车绿道等生态旅游运动

长廊与节点，策划培育“木兰杯”主题品牌赛事，打造沿木兰溪运动休闲特色风景带。各县（区、管委会）依托当地优良的山水资源和历史文化特色，增设徒步、攀岩、登山、对战等户外运动项目和摩托艇、冲浪等水上运动项目，将山地户外、水上运动与全民健身相结合，实现山海互动、蓝绿相融，打造横贯莆田大地的户外健身廊道。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体育局、文旅局、教育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六）体育旅游融合发展工程

鼓励各县（区、管委会）结合当地文化、旅游、赛事等资源，深挖体育旅游的巨大潜能，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复合需求。推动森林休闲、森林康养、温泉度假、康体养生、体育休闲、野外拓展等生态休闲旅游项目建设，打造生态旅游示范区。依托兴化湾、平海湾、湄洲湾等，推动滨海度假、海上运动、休闲渔村、海洋公园等海洋旅游项目建设，打造海洋体育旅游目的地。依托木兰溪、九鲤湖、九龙谷，培育户外露营、水上运动、传统项目、民俗项目等体育旅游新业态，发展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体育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体育局、文旅局、海洋与渔业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七）健身消费产业高质量发展工程

加大健身服务与康养、旅游、医疗、经贸、会展等产业形态的融合力度，推出一批体育特色鲜明的服务综合体，推动会展中心、博物馆、两馆一宫、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等生活休闲集聚区联动。打造一批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和示范项目，规划建设国家体育消费城市。鼓励体育培训市场专业化、规范化运营，鼓励健身俱乐部空闲时段提供健身指导等公益性服务，培育多元化夜间体育消费模式，健全消费维权工作机制，有效提升执法监管的针对性和精准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体育局、文旅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加强党委和政府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完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制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合作，推动全民健身重点工作落实落地。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市、县（区、管委会）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经费保障

全民健身工作经费坚持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参与为辅的原则，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将全民健身经费列入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并保持与其他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经费同步增长。加大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增加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的支出比例。落实和优化相关财税优惠政策，拓展经费来源渠道，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形成多元投入全民健身事业的格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体育局、税务局

（三）政策保障

认真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进一步规范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保障市民健身权益。落实国家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标准，将公共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盘活城市空闲土地、用好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租赁供地、倡导复合用地，建设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司法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体育局

（四）人才保障

整合高等院校教授、医疗机构医师、体育运动学科专家等相关专业人才，建设莆田市全民健身智库。加强部门协同，畅

通培养渠道，促进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工作志愿者服务技能提升。推动其它领域人才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体育局、教育局、人社局

（五）实施保障

建立全民健身绩效评估制度，建立目标任务考核制度，分解落实本《实施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完善全民健身第三方评价机制，组织对本《实施计划》执行情况的中期和终期评估，并进行社会满意度调查。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附件：“十四五”莆田市全民健身发展主要指标说明

附件

“十四五”莆田市全民健身发展主要指标说明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2025	数据说明
1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m ² (%)	2.14	2.65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莆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莆政综〔2021〕46号)中提出“十四五”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要达到 2.65 m ² ，此增幅大致为每年 4%。
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	43.09	45	前期课题组调查结果及学生为当然体育人口，测算结果为 43.09%。考虑到调查的样本偏差、莆田人口增长，结合国家及福建省全民健身“十四五”目标为 45%。
3	市民体质达标率	%	90	92	福建省全民健身“十四五”目标为 92%。
4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		93	莆田市“十三五”优秀达标率 3.71%；福建省全民健身“十四五”目标学生体质达标率目标为 93%。
5	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	人	2.79	2.8	省“十四五”规划全省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为 2.5 人，按照我市每年培训 200 人的能力，截止到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将增加为 9090 人，按照第七次人口普查 321 万人测算，故建议按照不低于省“十四五”人均数量标准修改。
6	每万人全民健身社会组织数	个	0.35	0.58	目前全市拥有 101 个体育社会组织，每万人仅为 0.314 个，考虑“十四五”期间人口增长因素，故建议修改为 0.58 个。
7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率	%	100	100	保持全部开放
8	智慧体育公园	个	3	9	“十四五”新增 6 个智慧体育公园，到 2025 年底莆田共计 9 个智慧体育公园
9	新增足球场	个	47 片	75	按照不低于省局要求每万人拥有足球场 0.9 片计算得来。
10	“党建+”邻里中心体育服务覆盖率	%		100	围绕莆田市委“党建+”社区邻里中心建设全面融入。
11	全民健身赛事和活动年均次数	次	165	220	2021 全年计划活动数已超 200 次。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4 日印发
